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沈广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张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5日

附件：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海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。2000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市场营销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；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裁、执行董事。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，负责营销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